



101 年 4 月 20 日本校 101 學年度  
學士班招生委員會第 4 次會議通過

## 國立中山大學 101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考試簡章

###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時 程
報 名 (步驟 1-5)	1.上網取得繳費帳號及報名專用碼	101.5.17(四)中午 12:00~101.5.28(一) <u>下午 1:00</u> (登錄完成後,請再到報名系統查詢及檢查個人報考資料,並列印存檔。若於本階段作業結束後,方發現報考資料有錯誤,致權益受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2.繳交報名費 ※需上網完成報名登錄	
	3.報名登錄	
	4.報名及審查資料寄件 ※報名系統可查詢收件狀況	掛號郵寄 101.5.28 (一) 止 (以國內郵戳為憑) 自行送件 101.5.28 (一) 下午 17:30 止 ※報名登錄完成後,列印專用信封袋面黏貼後寄件。
	5.上網列印「應考證」 ※不另寄發,請自行列印	101.6.18 (一) ~ 101.7.10 (二) ※持應考證連同身分證件正本至試場教室應試。
考 試	101.7.10 (二) ※考試地點詳見應考證	
公布榜單	101.7.24 (二)	
申請複查 (上網申請)	101.7.24 (二) ~ 101.7.27 (五)	

### 報名資訊

招生資訊網址：國立中山大學首頁/招生資訊/學士班/轉學考

招生考試報名系統：<http://exm.oaa.nsysu.edu.tw/files/40-1005-1415.php>

教務處網址：<http://oaa.nsysu.edu.tw/bin/home.php>

### 考生服務

※考生報考資格等疑義得以電話或 e-mail 洽詢,惟報考資格之認定仍以繳驗之正式書面資料為準。

Email: [acad-a@mail.nsysu.edu.tw](mailto:acad-a@mail.nsysu.edu.tw) 【考生問題請多使用 e-mail 連繫】

電話：(07)5252000 轉 2142、2145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8:30-12:00、13:00-17:30)

傳真：(07)5252920

# 目 錄

壹·報考資格及簡章附註-----	1
貳·系所考試資訊（招生名額、考試方式、錄取標準及學系附註說明）	
中國文學系-----	2
外國語文學系-----	3
劇場藝術學系-----	4
生物科學系-----	5
物理學系-----	6
應用數學系-----	7
電機工程學系-----	8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9
資訊工程學系-----	10
光電工程學系-----	11
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	12
資訊管理學系-----	13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14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15
海洋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16
政治經濟學系-----	17
社會學系-----	18
參·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含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19
肆·報名共用表件	
附表一 國外學歷切結書《持國外學歷（力）證件報名考生用》-----	26
附表二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	27
附表三 報名考生造字申請表《報考資料需造字考生用》-----	28
附表四 身心障礙或因其他特殊情形考生考場服務申請表-----	29
伍·考試-----	30
陸·成績核計處理及錄取規定-----	31
柒·放榜及報到-----	33
捌·複查-----	34
玖·相關規定及辦法	
◎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35
◎特種身分考生報考-----	37
<u>僑生</u> 身分考生報考-----	37
<u>原住民</u> 身分考生報考-----	37
<u>退伍軍人</u> 身分考生報考-----	37
<u>運動成績優良學生</u> 身分考生報考-----	39
◎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42

## 壹·報考資格及簡章附註

### 一、報考資格：

- (一)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
- (二)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三)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1.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2. 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3. 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得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至少為八十學分）。
  4.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四) 本校學生因操行成績不及格遭退學者，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註 1：本校不受理陸生報考轉學生考試。

註 2：性質相近學系之認定，係指轉學後在規定年限內(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可修畢應修學分數之學系。

### 二、附註：

- (一) 大學肄業生，修滿一學年（含）以上累計滿二學期者，得報考各學系二年級；修業滿四學期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各學系二年級。
- (二) 如遇不可抗力情事，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時，考試當日於中山大學全球資訊網首頁公告延期舉行日期。
- (三) 考生對於考試結果或與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認有損及權益時，得於榜單公告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訴，申訴書內容書明申訴人姓名、報考系所組別、地址、聯絡電話、e-mail 及詳細申訴事由。本校調查處理後於 1 個月內回覆；必要時亦得簽請校長組成專案小組處理。
- (四) 專科學校畢業役男參加本項轉學考試，依教育部台（八五）軍字第八五五二三四六號函規定：役男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可依「徵兵規則」規定，檢具應考證等證明逕向縣市政府申請延期徵集入營至學校註冊之日為止。
- (五) 本項招生考試錄取學生參考資訊：
  1. 入學後畢業標準請參閱本校教務處資訊網/學生專區/課務/必修科目查詢。
  2. 有關學校提供之教學資源概況及 100 學年度大學部各學系學雜費徵收標準，請參閱本校教務處資訊網/學生專區/其他/學雜費標準。
  3. 本校備有學生宿舍，新生優先住校，床位不足時，以距離遠者為優先。住宿、就學貸款及各項獎學金事宜，請參閱本校學生事務處資訊網。
  4. 本校『運動績優升學輔導入學生』課業輔導辦法，請參閱本校學生事務處資訊網體育組法令規章。學生事務處連絡電話:07-5252000-2201。
- (六) 錄取入學後學分之抵免，仍應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簡章拾壹、相關規定）之規定辦理。
- (七)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 貳·系所考試資訊（招生名額、考試方式、錄取標準及學系附註說明）

《101學年度轉學生入學》

學系別	中國文學系
考試組別／名額	二年級 一般生 2 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1 名
考試方式	筆試： 1.國文 2.國學導讀 3.文學概論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國文成績+國學導讀成績+文學概論成績。
錄取標準	◎ 國文達60分者，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國文】、【國學導讀】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組別／名額	三年級 一般生 1 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1 名
考試方式	筆試： 1.國文 2.文字學 3.文學史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國文成績+文字學成績+文學史成績。
錄取標準	◎ 國文達60分者，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國文】、【文字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附註	1.畢業生授予文學學士學位。 2.二年級錄取生入學後之畢業條件依100學年度入學新生之規定。 3.三年級錄取生入學後之畢業條件依99學年度入學新生之規定。 4.報考中國文學系三年級之性質相近學系，係指大專以上校院與中國文學系相關之科系，如國文系、應用中文系、中國語文學系、應用華語文系等。
學系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3050~3053；FAX：(07)5253069 ※Email：chnzaa@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www.chinese.nsysu.edu.tw/

學系別	外國語文學系
考試組別 ／名額	二年級 一般生 1 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1 名
考試 方式	筆試： 1.英文作文 2.英文閱讀 3.西洋文學概論（加重50%）
總成績 計算方式	◎ 英文作文成績+英文閱讀成績+西洋文學概論（加重50%）成績。
錄取 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西洋文學概論】、【英文作文】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附註	1.畢業生授予文學學士學位。 2.錄取生入學後之畢業條件依100學年度入學新生之規定。
學系聯絡 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3133 ※Email：shiang_hui@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www.zephyr.nsysu.edu.tw/flal/1.php

學系別	劇場藝術學系
考試組別 ／名額	二年級 一般生 8 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1 名
考試 方式	筆試： 1.中西戲劇及劇場史 2.劇本分析與詮釋
總成績 計算方式	◎ 中西戲劇及劇場史成績+劇本分析與詮釋成績。
錄取 標準	◎ 劇本分析與詮釋達70分者，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中西戲劇及劇場史】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附註	1.「中西戲劇及劇場史」包含「中國戲劇及劇場史」及「西洋戲劇及劇場史」各佔50%。 2.相關訊息於五月中旬公布於本系網站。 3.畢業生授予藝術學士學位。 4.錄取生入學後之畢業條件依100學年度入學新生之規定。
學系聯絡 資訊	※電話：07-5252000 ext.3401 ※Email：ta@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www.ta.nsysu.edu.tw/

學系別	生物科學系
考試組別／名額	二年級 一般生 8 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1 名
考試方式	筆試： 1.普通生物學 2.普通化學
總成績計算方式	◎ 普通生物學成績+普通化學成績。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普通生物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組別／名額	三年級 一般生 4 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1 名
考試方式	筆試： 1.普通生物學 2.生物化學
總成績計算方式	◎ 普通生物學成績+生物化學成績。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普通生物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附註	1.畢業生授予以理學學士學位。 2.二年級錄取生入學後之畢業條件依100學年度入學新生之規定。 3.三年級錄取生入學後之畢業條件依99學年度入學新生之規定。
學系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3601 ※Email：biosaa@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biology.nsysu.edu.tw/

學系別	物理學系
考試組別 ／名額	二年級 一般生 5 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1 名
考試 方式	筆試： 1.微積分 2.普通物理
總成績 計算方式	◎ 微積分成績+普通物理成績。
錄取 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普通物理】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附註	1.畢業生授予以理學學士學位。 2.錄取生入學後之畢業條件依100學年度入學新生之規定。
學系聯絡 資訊	※電話：07-5253700 ※Email：physaa@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www.phys.nsysu.edu.tw/

學系別	應用數學系
考試組別 ／名額	二年級 一般生 4 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1 名
考試 方式	筆試： 1.微積分 2.線性代數
總成績 計算方式	◎ 微積分成績+線性代數成績。
錄取 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微積分】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附註	1.畢業生授予以理學學士學位。 2.錄取生入學後之畢業條件依100學年度入學新生之規定。
學系聯絡 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3801 ※Email：hucw@math.nsysu.edu.tw ※網址：http://math.nsysu.edu.tw/

學系別	電機工程學系
考試組別 ／名額	二年級 一般生 6 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1 名
考試 方式	筆試： 1.微積分 2.普通物理
總成績 計算方式	◎ 微積分成績+普通物理成績。
錄取 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微積分】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附註	1.畢業生授予工學學士學位。 2.本系大二（含）以上專業必修科目抵免上限為9學分。 3.錄取生入學後之畢業條件依100學年度入學新生之規定。
學系聯絡 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4104 ※Email：chiyei@mail.ee.nsysu.edu.tw ※網址：http://www.ee.nsysu.edu.tw

學系別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考試組別 ／名額	二年級 一般生 7 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1 名
考試 方式	筆試： 1.微積分 2.普通物理
總成績 計算方式	◎ 微積分成績+普通物理成績。
錄取 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微積分】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附註	1.畢業生授予工學學士學位。 2.本系大二(含)以上專業必修科目抵免上限為9學分。 3.錄取生入學後之畢業條件依100學年度入學新生之規定。
學系聯絡 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4204 ※Email：sarah@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www.mem.nsysu.edu.tw/

學系別	資訊工程學系
考試組別 ／名額	二年級 一般生 4 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1 名
考試 方式	筆試： 1.微積分 2.計算機概論
總成績 計算方式	◎ 微積分成績+計算機概論成績。
錄取 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微積分】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附註	1.畢業生授予工學學士學位。 2.錄取生入學後之畢業條件依100學年度入學新生之規定。
學系聯絡 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4303 ※Email：lphuang@cse.nsysu.edu.tw ※網址：http://cse.nsysu.edu.tw

學系別	光電工程學系
考試組別 ／名額	二年級 一般生 6 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1 名
考試 方式	筆試： 1.微積分 2.普通物理
總成績 計算方式	◎ 微積分成績+普通物理成績。
錄取 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微積分】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附註	1.畢業生授予工學學士學位。 2.本系大二（含）以上專業必修科目抵免上限為9學分。 3.錄取生入學後之畢業條件依100學年度入學新生之規定。
學系聯絡 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4450-2 ※Email：dop@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dop.nsysu.edu.tw/main.php

學系別	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
考試組別 ／名額	二年級 一般生 2 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1 名
考試 方式	筆試： 1.微積分 2.普通物理
總成績 計算方式	◎ 微積分成績+普通物理成績。
錄取 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微積分】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附註	1.畢業生授予工學學士學位。 2.本系大二(含)以上專業必修科目抵免上限為9學分。 3.錄取生入學後之畢業條件依100學年度入學新生之規定。
學系聯絡 資訊	※電話：5252000轉4051 ※Email：sfyen@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www.mse.nsysu.edu.tw/main.php

學系別	資訊管理學系
考試組別 ／名額	三年級 一般生 6 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1 名
考試 方式	筆試： 1.計算機概論 2.統計學
總成績 計算方式	◎ 計算機概論成績+統計學成績。
錄取 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計算機概論】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附註	錄取生入學後之畢業條件依99學年度入學新生之規定。
學系聯絡 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4701 ※Email：mis@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www.mis.nsysu.edu.tw

學系別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考試組別 ／名額	二年級 一般生 10 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1 名
考試 方式	筆試： 1.普通生物學 2.普通化學
總成績 計算方式	◎ 普通生物學成績+普通化學成績。
錄取 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普通生物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附註	1.畢業生授予以理學學士學位。 2.錄取生入學後之畢業條件依100學年度入學新生之規定。
學系聯絡 資訊	※電話：07-5252000分機5020,5021 ※Email：mrrsaa@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www.mr.nsysu.edu.tw/

學系別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考試組別 ／名額	二年級 一般生 5 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1 名
考試 方式	筆試： 1.微積分 2.普通物理 3.普通化學
總成績 計算方式	◎ 微積分成績+普通物理成績+普通化學成績。
錄取 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微積分】、【普通物理】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附註	1.畢業生授予工學學士學位。 2.錄取生入學後之畢業條件依100學年度入學新生之規定。
學系聯絡 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5061 ※Email：lanhiu@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maev.nsysu.edu.tw

學系別	海洋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考試組別 ／名額	二年級 一般生 5 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1 名
考試 方式	筆試： 1.微積分 2.英文
總成績 計算方式	◎ 微積分成績+英文成績。
錄取 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微積分】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附註	1.畢業生授予理學學士學位 2.本系大二(含)以上專業必修科目抵免上限為9學分 3.錄取生入學後之畢業條件依100學年度入學新生之規定
學系聯絡 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5401 ※Email：mrseaa@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bdpms.nsysu.edu.tw/bin/home.php

學系別	政治經濟學系
考試組別 ／名額	二年級 一般生 4 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1 名
考試 方式	筆試： 1.政治學 2.經濟學
總成績 計算方式	◎ 政治學成績+經濟學成績。
錄取 標準	◎ 總成績達120分者，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經濟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附註	1.畢業生授予政治經濟學學士學位。 2.錄取生入學後之畢業條件依100學年度入學新生之規定。
學系聯絡 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5580 ※Email：dopeaa@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pe.nsysu.edu.tw/bin/home.php

學系別	社會學系
考試組別 ／名額	二年級 一般生 5 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1 名
考試 方式	筆試： 1.社會學（加重200%） 2.英文
總成績 計算方式	◎ 社會學（加重200%）成績+英文成績。
錄取 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社會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附註	1.二年級錄取生入學後之畢業條件依100學年度入學新生之規定。 2.聯絡電話:(07)5252000#5651 3.網址: <a href="http://gios.nsysu.edu.tw/bin/home.php">http://gios.nsysu.edu.tw/bin/home.php</a>
學系聯絡 資訊	※電話：(07)5252000#5651 ※Email：giosaa@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gios.nsysu.edu.tw/bin/home.php

## 參·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 一、報名：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考試報名系統

報名登錄網址：[http://exam.acad.nsysu.edu.tw/exam\\_netlist/exam\\_netlist\\_index.php](http://exam.acad.nsysu.edu.tw/exam_netlist/exam_netlist_index.php)

「招生考試報名系統」提供各項考生資料查詢，如：寄送之「備審資料及應核驗文件」收件狀況、「報名資格」審查結果、「應考證」查詢列印、試場查詢等相關資訊，請多利用報名系統網頁查詢；**放榜前**，可利用該網頁修訂個人通訊地址、e-mail 等連絡資料。**放榜後**，錄取生如需變更個人聯絡資料，請依錄取通知內相關說明辦理。

### 二、報名相關時程：(各階段作業時間，逾期(時)無法受理)

項 目	時 間
上網取得繳費帳號及報名專用碼	101.5.17(四)中午 12:00~5.28(一)下午 1:00
繳交報名費	
報名登錄	
退費申請(限已繳費但未報名登錄或獲通知資格不符報考條件之考生)	101.5.18(五)中午 12:00~101.6.10 下午 17:00
資料補登(限期限內完成繳費者)	報名截止當天(101.5.28) 23:00 止
報名及審查資料寄件	掛號郵寄 101.5.28(一)止 (以國內郵戳為憑) 自行送件 101.5.28(一)下午 17:30 止
上網列印「應考證」 ※『應考證』不另寄發	101.6.18 (一)~101.7.10 (二)
複查申請(至簡章查詢系統上網申請)	101.7.25(三)~7.27(五)下午 17:00
身心障礙考生服務申請	101.5.17 中午 12:00~101.5.31 止

### 三、報名費：

(一) 報名費金額：

1. 報考一般學系新台幣 1,200 元。
2. 報考劇藝系報名費新台幣 1,200 元。
3. 申請「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之考生，經核准者免繳任何費用。
4. 繳費前請審慎考量，不論考生為全部、部份項目缺考或未錄取，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已繳之報名費。

(二) 考生提供之報名或審查資料，經報名審核後發現報考資格不符合、或資料不齊全等因素，**無法受理報名時**，概以「**不符報考資格條件**」處理，所繳報名費扣除報名審查與作業處理費(300 元)後退還，**所寄資料均不退還**；退費支票於本項招生考試辦理結束後，以掛號郵寄至報名時登錄之通訊地址(約於 101 年 9 月)。

### 四、報名步驟(取號、繳費、上傳相片、登錄資料、列印應考證)

(一)【取號】自行上網取得繳費帳號及報名專用碼

1. 不需購買簡章，於取號期限內至報名系統網頁(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考試報名系統／點選「轉學考」)登錄身分證字號後取得【銀行代碼】、【報名費繳費帳號】及【網路報名專用碼】。
2. 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考生，身分證字號欄位輸入方式：【西元出生年月日

＋英文姓名第一及第二個字母】共十碼如：1965/10/9 YAN JACK 請輸入 19651009YA。

3. 【網路報名專用碼】及【報名費繳費帳號】係網路報名登錄之依據，限一人報考一所組用，**溢繳或同一帳號重覆繳費未依規定申請者無法退還。**

(二) **【繳費】逾時繳費或繳費未登錄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名**

報名費繳交完成 1 小時後，於系統開放時間內至報名系統上傳照片及登錄資料【請由本校全球資訊網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考試報名系統／點選「轉學考」進入】。

1. 至全省銀行、郵局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1) 持土地銀行金融卡：

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其它服務→轉帳→輸入【報名費繳費帳號】→輸入繳款金額→結束。

(2) 持土地銀行以外金融卡：

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其它服務→轉帳→005(土銀代碼)→輸入【報名費繳費帳號】→輸入繳款金額→結束。

(3) 使用郵局自動櫃員機(ATM)：

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跨行轉帳→非約定轉帳→005(土銀代碼)→輸入【報名費繳費帳號】→輸入繳款金額→結束。

※完成轉帳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並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訊息代號」欄，出現代號即表示可能轉帳未完成，請詢問該(ATM)所屬金融機構。

2. **臨櫃繳交報名費：**

- (1) 限至【土地銀行】各地分行繳交（不收手續費），請勿至其他金融機構櫃台匯款。

- (2) 填寫土地銀行二聯式【存摺類存款憑條】繳款。

存款憑條	《 帳 號 欄 》填寫【報名費繳費帳號】共 14 碼
	《 存入金額欄 》填寫【報名費繳費金額】
	《 存 戶 欄 》填寫【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 404 專戶】
	《 存繳人備註欄 》填寫【報考人之姓名、聯絡電話】。

- (3) 臨櫃繳款者需待銀行完成入帳 1 小時後方能登錄報名，**繳款完成後請提醒行員即時入帳**，繳款後請保留繳費收據備查。

**※※請勿繳交本範例帳號※※**

**填寫範例**

臺灣土地銀行 LAND BANK OF TAIWAN

存摺類存款憑條 DEPOSIT SLIP

年 月 日

虛擬帳號有 14 碼，最後兩碼填寫在格外喔～

帳號	行別	科目	編	號	檢	號	年	月	日
A/C NO.	500307000000	AA							
戶名 Account Name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404專戶		存入金額 AMOUNT	佰 拾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附單據			
				報名費金額					
存繳人備註 Remark	林○○、○○系		代號	本 欄 請 靠 右 填 寫		票			
	0980-051-XXX								

(三) **【上傳照片】**

1. 完成上傳照片後，才可登錄報名資料。
2. 完成上傳之照片，將作為應考證列印及未來錄取入學後學生證等相關資料使用。

3. 請備妥**正面脫帽半身彩色證照用照片** JPEG 格式電子檔，檔案格式及大小請參閱網頁說明。以身分證、護照或學(碩)士班脫帽畢業照等相片檔案為宜，但不得使用合成照片。
4. 考生上傳不符規定之照片(如生活照、背景有其他物品或非人物圖片)，請於報名登錄期間內自行修正，本校不另通知；未修正者，概以「不符報考資格條件」處理。

(四) **【資料登錄】**登錄方式請參閱「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1. 登錄內容請仔細核對，確認送出報名資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
2. 登錄完成後，請於報名登錄期間務必再到「轉學生」/報名系統/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資料)輸入【身分證字號】、【報考學系】及【取號時自行設定之密碼】查詢及檢查個人報考資料(轉學考學系別、身分別或組別)，**確認完成報名登錄，並列印存檔**。倘未於報名登錄期間內上網查詢確認，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報名登錄資料更改時，請參考六、注意事項(三)說明辦理。**
3. 依各學系「考試方式」規定至學系網頁登錄資料者，**亦需再至招生考試報名系統登錄個人報考資料後，方視為完成報名登錄。**
4. 考生報考資格之認定，除依同等學歷、特殊身份考生繳附之相關證件另行審核外，所有學歷(力)、經歷證件均以網路上輸入資料為依據，並需於註冊入學時繳交驗證。
5. 報名網頁中之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出生日期為查驗身分用；通訊地址為寄發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單用，連絡電話(含行動電話)及 e-mail 是連絡各種事項之工具，請務必登錄有效之資料，以免誤失重要資訊通知。
6. 倘已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繳費，但至系統關閉時仍未能順利完成登錄者，請於系統關閉當日 23 時前，至本校全球資訊網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考試報名系統/點選「報名資料補登錄」，逾期不予處理，請依規定辦理申請退費，方可退還所繳報名費。

(五) **【上網列印應考證】**

1. 考生請於開放「列印應考證」期間前至報名系統網頁(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考試報名系統/點選「轉學考」/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資料)輸入【身分證字號】、【報考學系】及【取號時自行設定之密碼】後，**查詢是否「通過報考資格審核」，並請務必留存報名流水號。**倘未上網查詢是否報名完成，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
2. 通過報考資格審核之考生，請於報名系統開放「列印應考證」期間內列印後，持該證及身分證件正本(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或駕照正本)準時至試場教室應試。
3. 未帶應考證或身分證件應試者，將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相關規定處理。

**五、寄繳資料：**

**考生提供之報名或審查資料，經報名審核後發現報考資格不合或資料不齊全等因素，無法受理報名時，以「不符報考資格條件」處理，所寄資料均不退還。**

(一) 應核驗之文件：※1-4 項資格審核作業用，請與 5.備審資料分開裝釘。

1. 以【報考資格規定之報考者】，需寄繳：
  - (1)大學在學生：免寄繳。
  - (2)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者（含應屆）：免寄繳。
  - (3)大學已退學學生需寄繳轉學（修業）證明書（含歷年成績單）影本
  - (4)大學休學學生需寄繳原校發給之休學證明書影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
  - (5)已修畢修業年限且修習達畢業學分之專科肄業者：需寄繳歷年成績單正本（並請教務處加註部定必修科目修習及格）。
  - (6)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需寄繳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影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
  - (7)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習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需寄繳高中（職）以上學歷證件影本、推廣教育學分證明書影本及所修得學分之成績單正本。
  - (8)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需寄繳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 (9)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需報名時寄繳相關證明文件，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規定，不予優待：
    - a.退伍軍人繳交退伍令影本。
    - b.運動績優學生繳交相關運動績優證明影本。
2. 以【國外學歷資格】報考者，需另寄繳：
  - (1)國外學歷（力）證件影本一份（經就讀學校所在地駐外館處查證）：非英語系國家之學位證書另需繳交中譯本或英譯本之學位證書（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或送我國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 (2)國外學歷歷年成績單影本一份（經畢業學校所在地駐外館處查證）：非英語系國家之歷年成績單另需繳交中譯本或英譯本之歷年成績單（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或送我國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 (3)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一份（應包括國外學歷在當地學校行事曆修業期間之起迄）。
  - (4)本簡章國外學歷切結書正本乙份（需考生本人親自簽名）。
  - (5)未加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者，請參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驗證外國學歷參考事項」辦理手續。  
網址：<http://www.boca.gov.tw/ct.asp?xItem=1804&ctNode=186&mp=1>
3. 以【外國學生身分】報考者，需另寄繳：外僑居留證及永久居留證影本。
4. 臺灣地區人民或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含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持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請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並檢具相關文件報考。如持國外學歷報考，請依上述(2)辦理。

(二) 裝釘及寄繳方式：

1. **報名應核驗文件，請與審查資料分開裝釘**。學系另有規定需附繳學歷(力)資料時，請另備一份與審查資料裝釘。
2. 報名登錄完成後，請列印「報名專用信封袋封面」黏貼於 B4 規格信封袋上後，依封袋上註明之應繳資料順序編號，由上而下依序排列裝入封袋內。
3. 繳交方式：（逾期以「資料不齊全」處理）
  - (1) 掛號郵寄：備審資料及應核驗文件以掛號郵寄【80424 高雄市郵政 59-70 號信箱「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招生委員會」】。**寄件截止日期以**

國內郵戳為憑，逾期概以「不符報考資格條件」處理且所寄資料不予退還。

(2) 自行送件：於報名截止日期前(收件時間：週一至五上班日 8:30-17:30)，送交本校行政大樓 6006 室教務處招生組(當場不予審核或檢查)。

4. 傳送或郵寄資料前，請再予詳細檢查、確認。報名繳交之資料請自行備份，勿繳交重要正本資料，所有寄繳資料均留校存查，不予退還。

## 六、注意事項：

(一) 報名考生如有報考資格等疑義得以電話或 e-mail 洽詢，惟報考資格之認定仍以繳驗之正式書面資料進行實質審核。

報考生報考資格之認定，除在職生工作年資需檢附相關證件另行核算外，均以網路上輸入資料為依據，所有學歷(力)及經歷證件資料正本，均需於註冊入學時繳交驗證。如經發現提供之報考資料或所繳驗之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或隱瞞報考身份、入學考試舞弊或不符合報考資格者等情事，概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等資格，且不退還所繳報名費用。

(二) 退費申請(請自行上網登錄退費資料)：

1. 申請程序：【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概不受理退費申請】

(1) 「已繳費未報名登錄」或「獲通知不符報考資格條件」之考生請依規定申請；「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恕不受理。

(2) 請務必於規定期限內至報名網頁登錄退費

(3) 列印「退費登錄資料表」(表內各項資料請務必詳細填寫並檢視)

(4) 粘貼「報名費繳費證明」

(5) 規定期限內傳真至 07-5252920。

2. 退款金額：

(1) 已繳費未完成報名登錄者：所繳報名費全額退費。

(2) 溢繳(同一帳號重複繳費)者：所繳報名費全額退費。

(3) 不符報考資格條件者：所繳報名費扣除報名審查與作業處理費(300 元)退費。

(4) 逾期未完成退費申請者，所繳報名費不予退還。

3. 完成退費申請程序者，本招生考試辦理結束後(約於 7 月底)，將以支票方式退款。支票未於本項招生考試報到遞補截止期限(民國 101 年 9 月中旬)前兌現者，不予退還。

(三) 報名登錄資料更改：

1. 報考資料誤植：

報名登錄期間內，發現報考資料(如報考系所組、考區或選考科目)誤植，請於報名登錄截止日前於報名系統列印「考生資格審核表」修改簽名後立即傳真至 07-5252920，因後續試務相關作業因素，逾期恕無法受理。

2. 個人通訊地址、e-mail 等連絡資料更改：

(1) 放榜前修改：請利用報名系統網頁修改個人通訊地址、e-mail 等資料。

(2) 放榜後修改：錄取生變更個人聯絡資料，請依錄取通知內相關說明辦理；或逕與本校註冊組或錄取系所聯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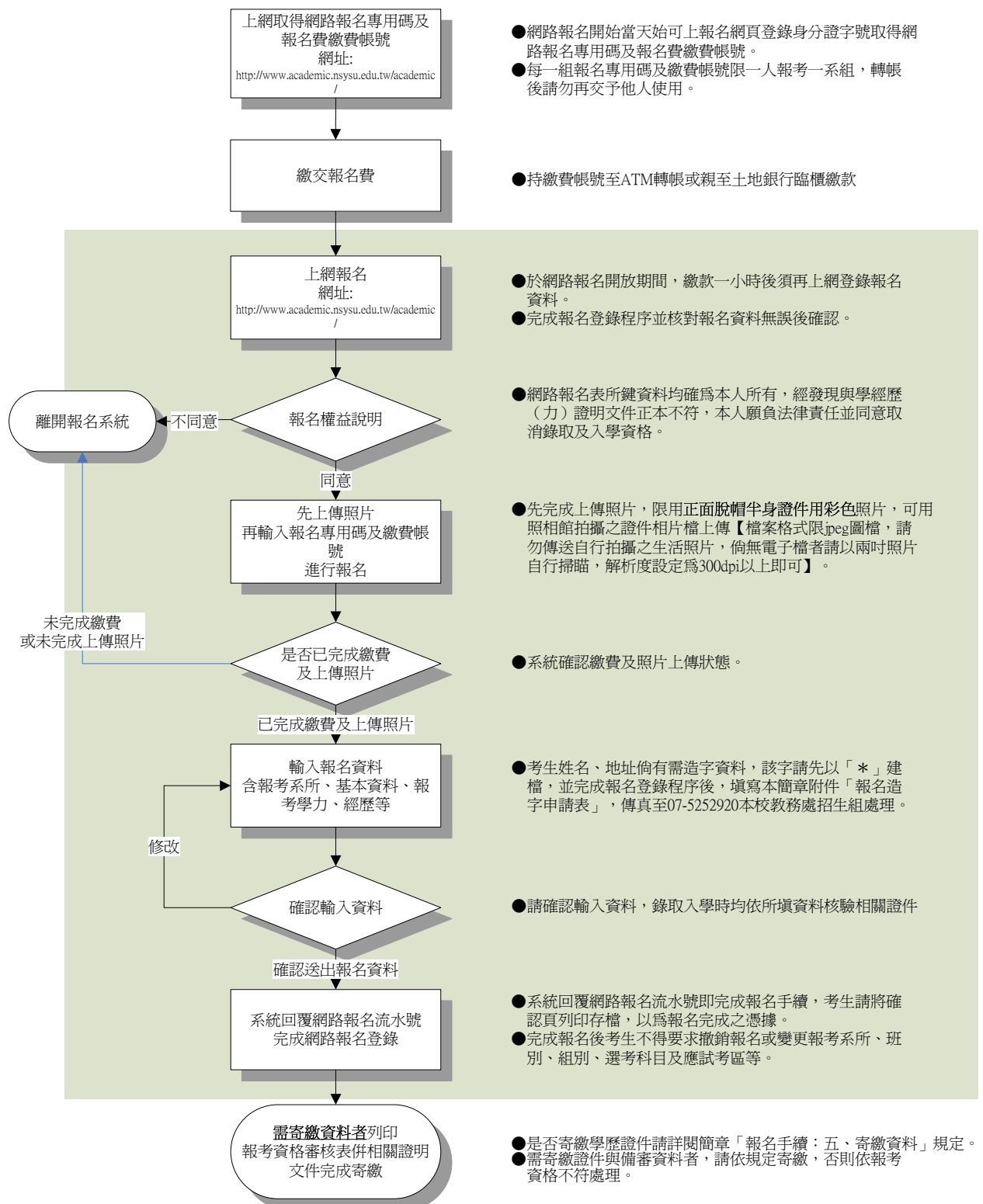
(四)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免繳優待」申請：

1. 至報名系統取號(不繳費)後申請。已先行繳交報名費者，不再受理申請。

2. 申請條件：凡屬台灣省、台北市、新北市、高雄市、台中市、台南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考生，憑前開縣市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鄰里長核發之清寒證明），得申請免繳報名費。
  3. 申請程序：
    - (1)上網取得「繳費帳號」及「報名專用碼」（請勿繳納報名費）
    - (2)填寫本簡章附件之「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
    - (3)於取號期間，將已填妥之申請表連同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傳真至 07-5252920。
  4. 申請人於資料傳真後第 2 天，可持已取得之「繳費帳號」及「報名專用碼」，於報名期限內直接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如仍無法上網登錄時，請於報名期限內與請與本項考試秘書組(本校招生組)聯繫，聯絡電話 (07)5252000 轉 2142, 2145。
- (五) **身心障礙考生**如需在考場設備上給予特殊協助時，請於報名期間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方式傳真至 07-5252920，俾便依狀況安排。
1. 提供服務對象如下：
    - (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視障考生
    - (2)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上肢重度障礙考生
    - (3) 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閱讀、書寫能力考生
  2. 身心障礙考生得視其需要，申請一或多種應考服務項目：
    - (1) 提早 5 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 (2) 延長應考時間，但最多以延長 20 分鐘為限
    - (3) 提供放大為 A3 紙之試題本
  3. 患有聽覺、下肢、情緒等障礙、癲癇或重大疾病(如心臟病、血友病、糖尿病等)等非上列服務對象之考生，可向本校報備，但若有使用個人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仍須於考試開始前報備並經試務人員檢查後始得使用。
  4. 凡未依本簡章申請應考服務之身心障礙考生，或於考試前因突發傷病申請應考服務之考生，僅提供行動及輔具等試場服務，且一律不延長應考時間。
- (六) 報名時尚在軍中服役，在 101 年 9 月中旬(本校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報名前請先上網查詢本校 101 學年度行事曆)以前退伍，並取得軍中少將(含)以上主管(須有印信者)所發給之證明文件、或持有軍中提前發給之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而實際其役期尚未屆滿者，均可先報名，但皆不得按退伍軍人身份享受優待；但退除役日期在報名最後一天以前者，准以退伍軍人身份報考。
- (七) 教育部台(八五)軍字第八五五二三四六號函規定：役男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可依「徵兵規則」規定，檢具應考證等證明逕向縣市政府辦理申請延期徵集入營至學校停止註冊之日止。

## 【網路報名流程】

報名網址：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考試報名系統／點選「轉學生」



一、考生登錄完成後，務請再到報名系統查詢及檢查個人報考資料並列印存查，以確認完成報名登錄，倘未於報名登錄期間上網查詢確認，致權益受損，考生自行負責。

二、依各系所「考試方式」規定至系所網頁登錄初審資料者，亦需至報名系統登錄報名資料後，方視為完成報名登錄。



【附表二】

報考國立中山大學招生考試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網路報名專用碼 (請至報名網頁取得)		繳費帳號 (請至報名網頁取得)	
報考系所(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學系 (組)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班、組)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學位學程		
戶籍地址			
聯絡方式	電話：(日) (夜) (行動) Email:		
應附證件 (所繳證件不予退還)	1. 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證明影本。 <b>(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b> 2.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注意事項	1. 具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擬提本申請者， <u>請勿先行繳納報名費用</u> ，倘已繳交報名費用者，將不受理此申請。 2. <u>請於報名截止當天上午 10:00 前(逾期概不受理)</u> ，至報名系統取得「繳費帳號」及「報名專用碼」，填妥本申請書後連同應附證件資料傳真至 07-5252920。 3. 資料傳真後第 2 天，即可持已取得之「繳費帳號」及「報名專用碼」，於報名期限內直接上網登錄報名。如仍無法上網登錄時，請於報名截止前與本項考試秘書組(本校招生組)聯繫，聯絡電話(07)5252000 轉 2142，2145。 4. 未於規定期間提出申請者，不予優待。		

【附表三】

## 報考國立中山大學招生考試 報名考生造字申請表

申請考生		身分證字號	
網路報名專用碼		網路報名流水號 (參閱報名網頁)	
報 考 組班別	_____ 學系		
聯絡方式	電話：(日) _____ (夜) _____ (行動) _____ Email: _____		
需造字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_____ 需造字：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監護人姓名：_____ 需造字：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地 址：_____ 需造字：_____ ※請依實際需要造字項目勾記，需造之字務請以正楷填寫工整。		
注意事項	1. 個人資料需造字之考生務必將本表傳真本校處理。 2. 毋需造字之考生免填本表。 3. <b>需造字之難字，報名登錄時該字請輸入「*」號</b> ，例如黃栢炆請輸入黃**。(在 win98 不能出現的字，視為難字) 4. 常用難字如：「峯」、「羣」、「勳」、「碁」、「堃」、「綉」、「厝」、「邨」、「珉」、「嫫」、「炆」、「栢」、「龐」等，亦請以「*」號登錄。 5. 本表請於報名登錄後傳真 07-5252920 至本校招生組處理，處理結果依應考證所載為準。		

## 國立中山大學招生考試 身心障礙或因其他特殊情形考生考場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號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報考所組				行動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重度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功能性障礙或特殊情形（嚴重影響閱讀、書寫能力者）：_____					

◎說明（請敘述考生狀況、診治時間及歷程）

<p><input type="checkbox"/>屬永久性障礙或在6個月內仍無法改善者請勾選。</p>
---

◎求學期間評量方式（請詳實勾選，可複選）

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書面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放大__%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 <input type="checkbox"/> 人工報讀 <input type="checkbox"/> 語音播放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紙筆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口語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旁人協助或解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場地：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單獨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小組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提早__分鐘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休息次數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施測次數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考試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各科均延長__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考科：_____延長__分鐘）
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請提供服務（請說明原因及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提早 5 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應考時間_____分（至多 20 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放大為 A3 之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功能性障礙或特殊情形所需之特別服務：

考生簽名：\_\_\_\_\_年 月 日

-----（請附繳【身心障礙證明】及【診斷證明】）-----

※請至衛生署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與考生障礙類別相關之醫療科別，檢查影響考生考試之各項閱讀、書寫及移動等能力。例如：視障考生至眼科檢查「視覺功能」，肢障考生至復健科、神經科檢查「慣用手」、「書寫表現」等肢體功能，學習障礙、精神障礙、自閉症等考生至（青少年兒童）精神科、心智科檢查「精神功能」。

※本表由考生填妥後請連同相關資料傳真07-5252920，相關問題請洽本校招生組，電話07-5252000轉2142。

教務處審核意見	系所審核意見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意見：  承辦人：_____ 單位主管：_____

應考證號碼：

原考區：

特殊試場：

## 伍·考試：

一、考試日期及時間：101年7月10日（星期二）

時間	科目	日期
		7月10日（星期二）
上午	08：20	預備
	08：30～09：50	科目1
	10：30～11：50	科目2
下午	01：20	預備
	01：30～02：50	科目3
備註	一、科目1、2、3即本簡章所載之各學系筆試科目。 二、各科答案卷限用藍色或黑色筆（含鉛筆）書寫、繪圖或標示，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三、考生除前條規定之文具及橡皮、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尺規、修正液（帶）、手錶（未附計算器者）及不具附有儲存程式功能之計算器（符合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規格標準）外，不得攜帶任何有記憶、收發訊息功能及有礙公共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入場（如鬧鈴、行動電話、電子字典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	

註：考選部國家考試電子計算機規定之機型：

[http://wwwc.moex.gov.tw/main/content/wfrmContentLink.aspx?menu\\_id=162&sub\\_menu\\_id=1221](http://wwwc.moex.gov.tw/main/content/wfrmContentLink.aspx?menu_id=162&sub_menu_id=1221)

二、考試地點：高雄市西子灣本校。

三、考試注意事項：

- (一) 考試試場座位分配表及有關公告於考試前一日於行政大樓門口公布。
- (二) 考生應試前，應自行於報名系統內查詢列印個人應考證應試；並務請詳閱本簡章「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如有違規或舞弊之行為，本校得依情節之輕重，予以扣分、以零分計算、或取消考試資格處分。
- (三) 筆試時，請攜帶「應考證」及身分證件正本（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或駕照正本），以備查驗。未帶應考證應試或身分證件應試者，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相關規定處理。
- (四) 各系所筆試科目得以中、英文命題；除試題上另有規定外，英文命題之科目得以中、英文作答。

## 陸·成績核計處理及錄取規定：

- 一、筆試各科成績保留至小數點後第一位（小數點後第二位四捨五入）；總成績（含特種身分考生優待後總分）取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但成績核計過程小數不予去除。
- 二、各科成績除另有規定註明者外，滿分均為 100 分。
- 三、考生考試科目中，如有成績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 四、招生委員會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如未達招生委員會認定之最低標準，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 五、正取生錄取名額以本簡章所訂名額為限，各學系得招收備取生，其名額視考生考試成績而訂。

### 六、退伍軍人：

- (一) 退伍軍人招生名額以當年度各系級轉學生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並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 (二) 退伍軍人原始成績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招生名額內錄取；優待加分後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時，以外加名額錄取，各學系得招收備取生。
- (三) 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訂定。
- (四) 符合退伍軍人(含替代役)身分之考生，依教育部 99 年 11 月 24 日臺參字第 0990196251C 號令修正之「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以其退伍之日期起算，計算至報名截止日。其學科總分(不含加重計分)予以下列之優待：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退伍後未滿 1 年	原始總分增加 25%
	退伍後 1 年以上，未滿 2 年	原始總分增加 20%
	退伍後 2 年以上，未滿 3 年	原始總分增加 15%
	退伍後 3 年以上，未滿 5 年	原始總分增加 10%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退伍後未滿 1 年	原始總分增加 20%
	退伍後 1 年以上，未滿 2 年	原始總分增加 15%
	退伍後 2 年以上，未滿 3 年	原始總分增加 10%
	退伍後 3 年以上，未滿 5 年	原始總分增加 5%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退伍後未滿 1 年	原始總分增加 15%
	退伍後 1 年以上，未滿 2 年	原始總分增加 10%
	退伍後 2 年以上，未滿 3 年	原始總分增加 5%
	退伍後 3 年以上，未滿 5 年	原始總分增加 3%
在營服役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者）	退伍後未滿 3 年	原始總分增加 5%
在營服役現役期間，因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因作戰或因公成殘	原始總分增加 25%
	因病成殘	原始總分增加 5%
優待說明	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有優待。	

### 七、運動成績優良學生：

優待規定	優待說明
同時具備各條件者： 1. 專科學校肄(畢)業之學生 2. 在學期間運動成績符合「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 14、15 條相關規定者(請參閱簡章附錄)	考試成績總分增加 10%

- 八、凡招收備取生之學系，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之備取生，依正取生錄取方式依序遞補。
- 九、考生如總成績相同時，依各學系所訂之同分參酌標準決定錄取優先順序，如遇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之結果仍相同，致錄取人數超出招生名額時，則超額之同分參酌者均予錄取。但參酌各單科成績時，特種身分考生之各單科成績係指原始分數。
- 十、遞補之備取生，須依遞補通知之規定辦妥報到手續；未依規定辦理者，取消錄取資格。



## 柒·放榜及報到

### 一、放榜：

- (一) 榜單公布日期：預定 101 年 7 月 24 日公布。
- (二) 放榜方式：
  1. 錄取本校之考生名單，將公告於本校全球資訊網首頁/招生資訊/學士班/點選「轉學生」或教務處首頁/最新消息。公告主旨為「101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考試錄取名單」
  2. 正、備取生錄取通知單及未錄取考生之成績單，均以平信寄發。招生考試報名系統內所登錄之個人通訊資料，如有異動請於放榜前立即上網更新。

### 二、報到：

- (一) 錄取生應依錄取通知單內規定之日期（預定 101 年 8 月中旬，以錄取通知單所載日期為準）及方式親自辦理報到，逾期未依規定完成報到手續者不另通知，逕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再次提醒：錄取生變更個人聯絡資料，請務必依錄取通知內相關說明辦理；或與本校註冊組或錄取系所聯繫。
- (二) 錄取生報到時應繳交與報名時填寫之報考資格相符之學歷(力)證件正本；持國外學歷者，須另外繳交與報考時填具之國外學歷切結書相符之學歷驗證文件，否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
- (三) 錄取考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撤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四) 備取生遞補之期限至本校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止。

## 捌·複查：

一、複查申請期間：101 年 7 月 25 日（三）～7 月 27 日（五）17:00

（請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複查系統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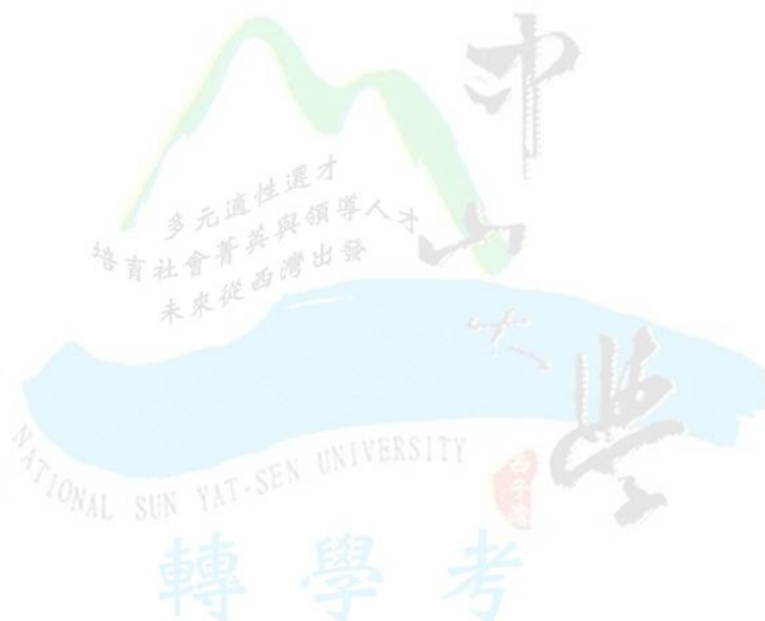
二、複查手續：

（一）請於申請期間上網登錄，登錄後列印複查工本費繳款單，於複查申請期間截止日內，完成繳款（複查工本費 50 元），未於期限內登錄複查資料並完成繳款者，視同未完成複查申請，不予複查。

（二）申請筆試科目複查，以試卷內有無漏閱、未評閱及卷面分數是否與總計分數相符為限。考生不得要求重閱、調閱或影印答案卷、亦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試卷中各大題（含子題）之評分、評閱標準及其他有關考試資料。各系所之「資料審查」或複試，不得要求重審。

（三）考生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四）未經錄取之考生，複查後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時，即予補錄取；已錄取之考生，如經查出其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玖·相關規定

### ◎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7 日本校 95 學年度  
學士班暨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第一次聯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5 日本校 99 學年度碩博士班  
第 1 次暨學士班第 2 次招生委員會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9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碩博士班  
第 9 次暨學士班第 5 次招生委員會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維護招生考試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礙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三、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每節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遲到考生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於每節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後，始得繳卷出場。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指示，於每節考試時在考生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考生不得拒絕，否則該科不予計分。
- 四、考生須攜帶應考證及身分證（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或駕照正本）入場應試，並將應考證置於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未帶應考證及身分證入場，如經監試人員核對證明文件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  
**未帶應考證應試者，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應考證仍未送達試場補驗（或向各考區試務辦公室辦理補發）者，扣減該節各考科成績二分。**  
**未帶身分證件應試者，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身分證件仍未送達試場補驗者扣減該節各考科成績三分，另於該節考畢由監試人員陪同至試務辦公室簽立切結書及拍照存證以備查驗。**
- 五、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應考證(甄試資格審核通知單)、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答案卷、試題之考試科目是否與應考科目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且於每節考試開始後二十分鐘以內，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或錯用答案卷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如於每節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始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六、各科答案卷限用藍色或黑色筆（含鉛筆）書寫、繪圖或標示，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七、考生除前條規定之文具及橡皮、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尺規、修正液（帶）、手錶（未附計算器者）及不具附有儲存程式功能之計算器（符合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規格標準，如附表）外，不得攜帶任何有記憶、收發訊息功能及有礙公共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入場（如鬧鈴、行動電話、電子字典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違規器具並應交由監試人員代管，俟該節完畢後視情況歸還。
- 八、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九、考生應在答案卷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答案，並保持答案卷之清潔與完整，不得篡改答案卷上之座位號碼或條碼，亦不得將答案卷污損、破壞，或在答案卷內外書寫顯示自己身分或與試題解答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考生在考試進行中，不得交談、偷看、抄襲、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亦不得以暗

- 號示人答案、便利他人窺視答案。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一、考生在試場內不得飲食、抽菸，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經制止後仍再犯者，即請其出場，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於考試前持相關證明報備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 十二、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如仍繼續作答，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該科成績十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三、考生不得將試題、答案卷攜出場外，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四、考生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喧譁、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五、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變造證件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十六、考生不得有威脅其他考生幫助其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七、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之成績分別至零分為限。
- 十八、參加本校入學考試之考生，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將送原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十九、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當意圖之行為者，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送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審查作業要點 (附表)  
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規格標準

編號	規 格 標 準
一	具備之功能： (一) 第一類：具備 $+$ 、 $-$ 、 $\times$ 、 $\div$ 、 $\%$ 、 $\sqrt{\quad}$ 、MR、MC、M+、M- 運算功能。 (二) 第二類：具備 $+$ 、 $-$ 、 $\times$ 、 $\div$ 、 $\%$ 、 $\sqrt{\quad}$ 、MR、MC、M+、M-、三角函數、對數、指數運算功能。
二	不得具備之功能： (一) 文書、程式、公式及計算式之文數字編輯、記憶功能。 (二) 超出 MR、MC、M+、M-、GT 之數據儲存功能。 (三) 使用者儲存程式或功能鍵以外之內建程式功能。 (四) 發聲、列印報表及內建振動器。 (五) 外插擴充卡、記憶卡及各種通訊功能。 (六) 外接電源功能。

註：考選部國家考試電子計算機規定之機型：

[http://wwwc.moex.gov.tw/main/content/wfrmContentLink.aspx?menu\\_id=162&sub\\_menu\\_id=1221](http://wwwc.moex.gov.tw/main/content/wfrmContentLink.aspx?menu_id=162&sub_menu_id=1221)

## ◎特種身分考生報考

**一、僑生報考**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務委員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經審查合格後，准以『僑生』身分登記，但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加分優待。其學籍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校相關之規定辦理。

**二、原住民身份報考**於報名時繳交其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一份，戶口名簿及戶籍謄本正本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之記事，始以『原住民』身份登記，其轉學考成績不予加分優待。其學籍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校相關之規定辦理。

## 三、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4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90196251C 號令修正發佈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高級中學法第三條之一、職業學校法第四條之一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退伍軍人，指下列人員：  
一、國軍軍官、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者。  
二、後備軍官、士官、士兵應召服役依法解除召集者。

第 3 條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在職專班外，其參加登記（考試）分發入學或轉學考試，考試成績加分優待，依下列規定辦理；參加其他入學方式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 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者：
  - （一）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 （二）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 （三）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 （四）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 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 （一）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 （二）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 （三）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 （四）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 三、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者：
  - （一）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

分之十五計算。

(二)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三)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四)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

四、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五、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一) 因作戰或因公成殘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 因病成殘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者，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成殘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四款、第五款規定辦理。

依前二項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第一項、第二項各校錄取之名額採外加方式，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並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為限，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技術校院進修部或專科學校夜間部之班別，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得不受百分之二之限制，並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 4 條 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規定資格之退除役官兵，得參加辦理招生學校二年制技術系、四年制技術系、專科學校二年制及大學學士班之甄試入學。

前項甄試入學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甄試入學報考資格、甄試方式等事項，由辦理招生學校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前項甄試經公告錄取，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取消該甄試錄取及入學資格。

第 5 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依招生一般規定外，應於報名時檢送下列證件之一：

一、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二、 除役令。

三、 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前二項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

證件已繳送另一招生單位報名尚未退還時，得以該收據送驗。但仍應補送原證件。

第 6 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未送繳前條規定之證件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亦不得依第三條規定優待。

第 7 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各招生單位於考試放榜後，應將退伍軍人報考及錄取人

數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 8 條 (刪除)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95 年 12 月 28 日前退伍者並符合上述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得適用以下原優待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四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300025160A 號令修正公布

第 3 條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三年內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研究所、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在職專班外，其參加登記(考試)分發入學或轉學考試，考試成績加分優待，依下列規定辦理；參加其他入學方式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 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二十五；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二十；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十五。
- 二、在營服滿義務役法定役期，其役期末滿五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八。
- 三、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二十五；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比照前款服役期間規定，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八。

#### 四、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報考優待辦法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摘錄〉

中華民國 100 年 01 月 05 日  
教育部臺參字第 0990222056C 號令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高級中學法第三條之一及職業學校法第四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中等學校畢業之學生，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程序(以下簡稱法定程序)選拔或徵召代表國家參與競賽，其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依其畢業學歷申請甄審升學：
- 一、參加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IOC )主辦之奧林匹克運動會。
  - 二、參加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 Olympic Council of Asia, OCA )主辦之亞洲運動會，獲得前六名。
  - 三、參加國際世界運動會協會( International World Games Association, IWGA )主辦之世界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獲得前六名。
  - 四、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 International Sports Federations, IFs )主辦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獲得前六名。
  - 五、參加國際大學運動總會( The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Sports Federation, FISU )主辦之世界大學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或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獲得前六名。
  - 六、參加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主辦之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獲得前六名。
  - 七、參加東亞運動會協會( East Asian Games Association, EAGA )主辦之東亞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獲得前四名。
  - 八、參加國際學校體育總會( International School Sport Federation, ISF )主辦之世界中學生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或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獲得國家組前三名或學校組前二名。

- 九、參加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主辦之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獲得前三名。
  - 十、參加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主辦之亞洲青年運動會，獲得前四名。
  - 十一、參加亞洲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亞洲正式錦標（盃）賽，獲得前四名。
  - 十二、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獲得前四名，或世界青少年正式錦標賽，獲得前四名。
  - 十三、參加亞洲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亞洲青年或亞洲青少年正式錦標賽，獲得前四名。
- 前項各款所定名次，以主辦單位所定競賽規程規定之國家組及頒獎名次為限；其競賽規程未規定者，以各該運動種類之國際運動競賽規則所定之名次為限。

### 第 3 條

前條第一項各款主辦單位，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國際單項運動組織聯合會（SportAccord）所屬國際單項運動總會。
- 二、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所屬之亞洲單項運動協會。
- 三、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所認可協會或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會員單位之國際（亞洲）組織。

前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比賽，除有會前賽、資格賽或訂有參賽標準者外，其參加比賽獲獎之項目，應以有六國（地區）及六隊（人）以上參賽者為限。

### 第 4 條

中等學校畢業之學生，依法定程序選拔或徵召參與競賽，其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依其畢業學歷申請甄試升學：

- 一、參加亞洲運動會、世界運動會、東亞運動會、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世界中學生運動會、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或亞洲沙灘運動會。
- 二、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國際、洲際運動錦標賽。
- 三、參加亞洲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運動錦標賽。
- 四、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國際大學運動總會、國際學校體育總會或亞洲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各種國際青年、青少年分級運動錦標賽，獲得國家組前八名或學校組前六名。
- 五、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獲得前八名。
- 六、參加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主辦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八名。
- 七、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得前八名。
- 八、參加本部核定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之各種運動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
  - （一）參賽隊（人）數為十六個以上者，獲得最優級組前八名。
  - （二）參賽隊（人）數為十四個或十五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七名。
  - （三）參賽隊（人）數為十二個或十三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 （四）參賽隊（人）數為十個或十一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五名。
  - （五）參賽隊（人）數為八個或九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四名。
  - （六）參賽隊（人）數為六個或七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
  - （七）參賽隊（人）數為四個或五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二名。
  - （八）參賽隊（人）數為三個以下者，獲得最優級組第一名。

### 第 5-13 條

<略>

### 第 14 條

專科學校肄業或畢業之學生，在學期間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其報考轉學或插班考試時，得予增加總分百分之十，由各招收轉學

或插班生之學校按規定參照各考生之有關資料，逕行審查辦理：

- 一、合於第二條規定，或代表國家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
- 二、合於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一。
- 三、合於第四條第五款規定，或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 四、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第 15 條

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在學期間或畢業後取得運動成績合於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前條第一款或第二款有關甄審輔導升學、轉學或插班之規定者，其運動成績證明自得獎日起三年內有效，服役者可扣除服役時間。

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在學期間取得運動成績合於第四條、第七條、前條第三款或第四款有關甄試輔導升學、轉學或插班之規定者，其運動成績證明自得獎日起二年內有效，服役者可扣除服役時間。

申請輔導升學以錄取一次為限。但經分發或註冊入學後再獲得甄審、甄試資格時，得依規定再申請甄審、甄試分發，並以一次為限。

第 16 條

本辦法所稱團體競賽，指競賽規程或運動規則明定以團隊一定人數參加，並判定勝負之競賽。

第 17-19 條

<略>

第 20 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五日修正施行前已取得合於當時規定之運動成績者，其甄審、甄試資格，得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第 2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86 年 10 月 8 日第 7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6 年 11 月 11 日校長核定  
87 年 3 月 20 日第 7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7 年 4 月 20 日校長核定  
89 年 1 月 12 日第 8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9 年 2 月 16 日校長核定  
93 年 1 月 7 日第 9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 年 1 月 16 日校長核定  
100 年 6 月 13 日第 12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各系所辦理學生抵免學分，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轉系（所）生。  
二、轉學生。  
三、重考生。  
四、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含選讀生），持有學分證明或成績單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五、碩士班研究生於修讀學士班期間先修研究所相關課程達碩士班及格標準，且此課程不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規定者。  
六、博士班研究生於修讀碩士班學位期間先修博士學位相關課程，且此課程不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規定者。  
七、經本校核准出國研修或修讀雙聯學位制者。
- 第三條 所列學士班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  
一、不論學分抵免多寡，每學期所選學分數，應達該學期修習下限學分規定。  
二、前條第三、四款學士班學生，依本辦法辦理抵免後得提高編級但需至少修業一年，並依照學期限修學分修習，始可畢業。  
三、提高編級由各系裁定，抵免四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七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一〇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學士班退學學生最高得編入退學之年級。
- 第四條 第二條第五、六款所述之相關課程由所屬系（所）認定。  
研究生抵免學分以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限。  
依本校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取得碩士班預研究生資格並依規定入學之研究生，其抵免學分以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二為限，不受前項二分之一之限制。  
本校與國外雙聯學位抵免學分上限，依「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規定，不受二分之一之限制。
-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左：  
一、必修學分（含基礎課程及博雅課程）  
二、選修學分（所屬學系（所）相關科目）  
三、輔系學分（含轉系或轉學生而互換主、輔系者）  
四、雙主修學分。
- 第六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左：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申請者應檢附修課成績證明及課程大綱送相關單位審核。抵免學分之審核，通識教育科目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審查，專業科目由開課系（所）負責審查，並由教務處複核。
- 第七條 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左：

-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二、以少抵多者：抵免部分學分無法補修另一部分學分者，得從嚴處理；抵免部分學分後可補修另一部分學分者，得從寬處理。

第八條 入(轉)學學生抵免學分之科目，以在大學及專科學校已修且成績及格者為限，但五專畢業生以四、五年級修習者為原則；如列為轉學考試科目者可否抵免，由各學系系主任決定。

第九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日期辦理，逾期不予受理，入學前已修習學分之抵免以辦理一次為限。

學士班學生因抵免學分申請提高編級者，須於入學當學期依規定時間辦理。申請抵免學分後，如因轉系或修讀輔系、雙主修等特殊情形得另申請抵免原校學分，但不得提高編級。

前項申請抵免學分，應繳附原校成績證明。

因修讀輔系或雙主修而申請抵免原校學分，畢業時無法取得輔系或雙主修時，該項學分是否列入學系最低畢業學分，由所屬學系核定。

第十條 申請抵免學分，審核單位認定必要時，得通知申請者甄試。甄試及格抵免之程序，應於加退選前辦理完竣，以配合提高編級。

第十一條 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或大陸地區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酌情抵免。

第十二條 有關修習教育學程學生之學分抵免從其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